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86號

原告 林平波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又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起訴狀未載明本件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以114年度屏補字第7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24日送達於原告，有該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雖於114年3月27日具狀，然仍未補正本件訴之聲明事項，此有異議之訴補充聲明狀附卷可證。揆之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3 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鄭美雀